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 8 月 1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有关问题的解释性说帖(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傅聪(签名)



2025 年 8 月 1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和英文]

中国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问题的解释性说帖

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快速恢复制裁”机制将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到期终止。针对有关国家威胁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中方愿阐明以下立场：

一. 全面协议和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

2015 年，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准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成为处理伊朗核计划的根本转折点。全面协议作为多边外交的独特成就和通过对话接触解决争端的典范，受到国际社会欢迎，其达成对国际和地区和平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准全面协议，使其成为决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也赋予其法律约束力。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了此前通过的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制裁决议。第 2231(2015)号决议目标就是确保全面协议的执行。没有第 2231(2015)号决议，全面协议就没有可行性；没有全面协议，第 2231(2015)号决议就失去了其意义、对象和目标。因此，第 2231(2015)号决议所有规定都依赖于对全面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执行。

2018 年 5 月，美国单方面退出全面协议，破坏了全面协议的正常执行，冲击了安理会决议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美国恢复并不断升级对伊朗单边制裁，采取“极限施压”措施，致使伊朗无法享有协议赋予的经济红利，被迫减少履行协议义务。在没有合理解决美国严重不履约的情况下，援引第 2231(2015)号决议威胁启动“快速恢复制裁”将被视作对伊朗的单方面惩罚，是不公平的。

二. 启动“快速恢复制裁”缺乏正当程序和事由

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第 10 至 15 段和全面协议的第 36 至 37 段规定了撤销终止此前安理会制裁条款程序，以及重新实施安理会以往制裁决议的程序。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前提是穷尽全面协议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程序，应由全面协议的参与方将问题提交给联合委员会，妥善、有序地完成争端解决机制所列所有环节。

由于美国退约等，联合委员会无法有效开展工作，也从来没有做出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的决定，当前启动“快速恢复制裁”缺乏正当理由。任何诉诸“快速恢复制裁”以规避现有程序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要求的企图都会严重损害外交努力并构成对安理会权威和机制的滥用。任何越过联合委员会和争端解决机制以强推启动“快速恢复制裁”的企图是无效的。

三. 结论

政治外交解决伊朗核问题是唯一有效、可行的选项，也是实现持久和平的正确路径。有关方应致力于消除造成当前局势的根源，摒弃制裁施压、武力威胁，积极为恢复对话谈判创造条件。武力不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正确方式，只会加剧对立和矛盾。造成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协议执行困难局面的不是伊朗。美国和欧三对全面协议执行的干扰不能作为重新对伊朗施加此前已经解除的全部制裁的借口。

全面协议确立的核心目标和宗旨，在下步政治解决进程中依然有效。要统筹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伊朗应继续恪守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各方应充分尊重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对话基础上，找到兼顾各方合理关切的最大公约数，达成符合国际社会期待的解决方案，将伊朗核活动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中方坚决反对启动安理会“快速恢复制裁”机制，认为此举无助于各方重建互信、弥合分歧，不利于推动实现早日复谈的外交努力，甚至导致不可预测的灾难性后果，将多年来的外交努力毁于一旦，彻底终结政治外交解决进程。

当前安理会任何行动均应有助于谈判新协议，而不是相反。安理会必须以负责任方式行事，捍卫多边协定合法性，维护安理会权威，呼吁所有安理会成员对“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保持最大限度谨慎，优先根据国际法原则通过对话和外交解决问题。

中方愿继续劝和促谈，为弥合各方分歧、寻求兼顾各方关切的解决方案发挥建设性作用，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维护中东地区和平稳定。